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

請 求 人 廖○○ 住新北市○○區○○路○號○樓之○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廖○○妨害名譽案件，不看事證、不做調查，未傳訊證人謝○○釐清真相，也未調查證人林○○及林○○之委託書是否都是親自簽名，荒謬又離譜引據告訴人張○○誣告及證人林○○及林○○偽證之詞，對請求人提起公訴，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

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據此，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請求人聲請調閱系爭案件偵查庭錄音光碟，因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且本會亦無此物件，故核無必要，亦無從提供，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     |
|---------|-----|
| 主 席 委 員 | 呂文忠 |
| 委 員     | 吳至格 |
| 委 員     | 杜怡靜 |
| 委 員     | 呂理翔 |
| 委 員     | 李慶松 |
| 委 員     | 周玉琦 |
| 委 員     | 林昱梅 |
| 委 員     | 周愨嫻 |
| 委 員     | 范孟珊 |
| 委 員     | 郭清寶 |
| 委 員     | 楊雲驊 |
| 委 員     | 蔡顯鑫 |
| 委 員     | 蕭宏宜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專 員 王 孟 涵